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作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第一次定向发行：2017 年 9 月 7 日和 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中国航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 2.50 元/股的价格发行 20,000,000 股，募集资金

50,000,000.00 元；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9 月 28 日和 10 月 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7]B145”的《验资报告》。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 7203 号）备案，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新增股份挂牌。

第二次定向发行：2018 年 1 月 23 日和 2018 年 2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8 年 1 月 24 日披露《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拟向核心员工以 2.88 元/股的价格发行 5,000,000 股，募集资金 14,400,000.00 元；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披露《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23 日和 2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苏公 W[2018]B035”的《验资报告》。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 1312 号）备案，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完成新增股份挂牌。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

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金额（万元）	占本次募集资金的比例
1	技改项目	1,400	28%
2	偿还银行借款	1,500	30%
3	补充流动资金	2,100	42%
合计		5,000	100%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等相关文件，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1,44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2017 年 9 月 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已经在 2017 年 9 月 23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公司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取得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 27610188000132807 专项账户中，第二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存放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 27610188000137538 专项账户中。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主办券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本金均已使用完毕。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金额	50,000,000
2	减：2017 年设备款	1,252,800
3	减：2018 年上半年投入的技改项	13,070,160
4	减：2018 年上半年偿还银行借款	15,000,000
5	减：2018 年上半年补充流动资金	21,000,000

6	加：利息净收入等	323,015
7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56

注：因募集资金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利息收入等金额共计 32.30 万元，主要用于了技改项目，所以技改项目实际共投入 1,432.30 万元。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募集资金金额	14,400,000
2	减：2018 年上半年补充流动资金	14,305,074
3	加：利息净收入	53,652
4	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41,274

四、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化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专项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

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